

证券代码：836090 证券简称：创富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213,3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薛春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拟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拟确认经审计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84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薛春、张超扬、陈秀春、胡劲东、王爱兰、李劲光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(包括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照《独立董事聘任合同》；其他董事不享受专门的董事津贴，外部董事也不在公司享受薪酬、福利待遇，除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外，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，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。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，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。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关联股东薛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13,3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克强、黄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